

附件 4

2022年度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名单
(组织机构类)

序号	组织机构
1	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
2	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闻宣传中心
3	北京市广播电视局
4	河北省广播电视局
5	吉林省广播电视局
6	江苏省南京市广播电视局
7	安徽省广播电视局
8	福建省厦门市新闻出版广电局
9	江西省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10	山东省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
11	湖北省广播电视局
12	湖南省广播电视局
13	广东省广播电视局
14	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
15	四川省广播电视局
16	甘肃省广播电视局
17	青海省广播电视局